

检查，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其检查结果和建议向大会和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提出报告；

24. 还请审计委员会审查为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是细则 114.1 而发布的行政指示，并就这些指示是否适当和有效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84.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9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8 号和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1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1988 年 7 月 1 日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⁰联检组 1989 年工作方案及其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核心部分²¹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

欣见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六节所述为提高其各方面工作的质量和效用而继续采取改革措施，

重申各方尤其是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亟需详细而及时地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²⁰及其 1989 年工作方案²¹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²内所载的详细资料；

2. 请联合检查组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更多地注意与其各参加组织理事机构的议程有关的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它们所共同关心的主要问题；

3. 请秘书长将其关于联合检查组工作和建议的

²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44/34)。

²¹见 A/44/129。

²²A/44/488。

报告的格式标准化，以便在报告中先列出联检组的建议以及大会和其他理事机构的任何决定，然后再提出他的评论；

4. 促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以及联检组在编写其年度报告时，相互协调，以便就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尽可能多的资料；

5. 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尽量设法在其各参加组织的理事机关，尤其是大会，和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之前及早印发其报告，以确保秘书长的评论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能按照关于及时收到文件的现有规定予以印发；

6. 请联合检查组尽力缩短其报告，适当时利用对照比较的图表，并在报告内列入其建议的执行摘要，以方便对其报告的审议工作；

7. 又请联合检查组在将其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定稿时考虑到本决议所述的指导原则；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4/185.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A 号和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4A 号决议，

强调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独立的国际地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²³

注意到本来主要按定期合同任职的某些会员国国民,在接受任职于秘书处的长期和永久合同方面取得的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举行全国竞争性考试作为征聘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国民的办法,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注意到任用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国民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人数与任用任职人数在幅度以内或任职人数过多的会员国国民担任这种职位的人数仍有不均衡现象,

又注意到在填补出缺率高的组织单位,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的职位方面,已经作出的和仍需作出的努力,

铭记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人事问题发表的意见,²⁴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敦促秘书长,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包括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合格的候选人,同时考虑到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A号决议第4段,以确保所有这些国家都更接近其适当幅度的中点;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秘书处高级职位及制订政策职位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在这些职位任职的人数公平,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铭记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并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4.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主要部厅的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实现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分配,以期改进秘书处的组成,同时铭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5. 还请秘书长密切监测裁减员额对地域分配、特别是高级职位地域分配情况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矫正任何不均衡状况;

6. 请秘书长努力完成其拟订一套在所有会员国举行P-3职等全国竞争性考试方法的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7. 又请秘书长完成其拟订一套所有工作人员的综合职业发展计划的工作,这套计划应结合空缺管理方案使整个秘书处内的职位竞争公正而明晰,确保升级程序适当、公平和明晰,并通过合理的考绩和报告制度给予奖惩;

8. 还请秘书长就以下各点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a) 审查工作人员升级的规则、条例和准则;

(b) 为确保主管任命和升级机关的工作具有明晰性而作的努力;

(c) 在空缺管理方案中列入有效而迅速的申诉及追索办法;

9. 请秘书长顾到联合国的工作需要,拟订一套增加工作人员流动性的人事政策,并就拟议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拟订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如何将会员国分组列表的建议;

11.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³A/44/604。

²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8、37、39至42、44、55和56次会议,和更正。

B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

大会，

注意到秘书处亟需一套公正而有效率的内部司法制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²⁶

欣见内部司法制度的进一步改善和今年内取得的进展，包括主要由于改进程序而减少了积压案件，和完成了惩戒规则的修订工作，该规则将于1990年1月颁布实施，

1. 赞同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的报告；

2. 请秘书长立即颁布订正的惩戒规则，从1990年1月1日起生效，并就新制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继续改革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特别是改进和解工作人员申诉的非正式程序，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9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C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

又回顾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⁷有关各段，特别是第315、356和358段，

²⁶A/C. 5/44/9。

²⁷《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年7月15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V. 10），第一章，A节。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内的地位问题继续是行政协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常列项目，

重申将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妇女任职人数到1990年增加到占总数30%的目标，

但是，注意到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和被任命担任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的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数增加不足，同时考虑到1987至1989年期间，整个征聘受到执行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15的影响，²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报告，²⁸以及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²⁸第二.E节，

1.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以及《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2. 促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担任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的人数，以期尽可能使妇女所占比例到1990年达到总数的30%，同时考虑到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的原则，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妇女所占比例很小而增加这些国家的妇女任职、包括在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任职的人数；

4. 重申申请所有会员国支持本决议第2和第3段所述秘书长的努力，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并鼓励更多妇女应征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

5. 请秘书长争取妇女在秘书处内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时，不要忽视秘书处内所有工作人员的机会均等；

²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²⁸A/C. 5/44/17。

6. 又请秘书长今后在一份文件内报告关于妇女在秘书处内地位的一切方面问题，同时考虑到内容必须全面、明晰和有分析性；

7. 还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特别列入下列资料：

(a)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纲领²⁹的执行情况；

(b)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地位指导委员会所提各项建议³⁰以及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c) 征聘发展中国家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职位的情形；

(d) 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和制订政策职位的情形；

(e)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厅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内的协调中心和指导委员会分别所起的作用；

(f) 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包括他制定 1991-1995 年期间新指标的办法；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第 7 段所指资料提供给大会各项决议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¹第 358 段列出的所有有关机关。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D

新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

大会，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共

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的立法机关建议，³¹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参加工作的新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应为 62 岁，

又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建议，³²在《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内，对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将正常退休年龄从 60 岁提高到 62 岁，

回顾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³⁷特别是关于适用 60 岁强制退休年龄的建议 52，

重申本组织的人事管理必须根据明确、一贯和清晰的规则，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内条例 9. 5 的修正案，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任用的工作人员的强制离职年龄为 62 岁，但有一项了解，目前在职的工作人员仍然适用 60 岁强制离职年龄；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第 1 段规定对工作人员的征聘、流动性、职业发展和升级、员额结构、会员国在秘书处任职人数和长期人事费开支可能造成的和实际产生的影响。

1989 年 12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条例 9. 5

以下文取代第一句：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六十岁时，但如为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任用的工作人员，则年龄超过六十二岁时，不应留用。”

³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44/30)，第一卷，第 58 段。

³²同上，《补编第 9 号》(A/44/9)，附件十三，决议草案，第一节，(a) 段。

²⁹A/C. 5/40/30，第三. B 节。

³⁰见 A/C. 5/44/17，第二节和附件。